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曾華偉
聯絡電話：(02)8590-6624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kris@mohw.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0136205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彈性處理本（110）年度志願服務獎勵相關申請文件中需志工本人親筆簽名或蓋章之規定，請轉知所轄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110年5月3日衛部救字第1101361471號函諒達。

二、鑒於國內疫情嚴峻，為避免不必要之接觸，旨揭「志願服務獎勵事蹟表」申請人欄位原須志工親筆簽名或蓋章，如經申請單位徵得申請人本人同意後，可代為填寫，並於該事蹟表下方註記已獲申請人本人同意。

正本：總統府、司法院、監察院、行政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役政署、內政部移民署、本部所屬機關、本部所屬醫療機構、本部所屬社福機構、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6/16 15:12:39